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8-98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西南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南证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西南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 号），因西南证券担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在项目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职，致使其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报告等文件存在重大遗漏；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对西南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 号），因西南证券担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2016 年 4 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对重组标的公司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因上述事项分别违反《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西南证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对西南证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8 号），因西南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对西南证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述事件发生后，西南证券对上述存在缺陷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环节逐项自查并对缺陷进行整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存在缺陷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环节正在整改过程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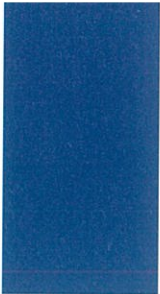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邮编 (P.C.):310020
电话 (Tel):0571-88216888
传真 (Fax):0571-88216999

